

经济犯罪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根据刑法修正案（六）和最新司法解释全新编写

JING JI FAN ZUI
LI AN DING ZUI LIANG XING BIAO ZH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经济犯罪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根据刑法修正案(六)和最新司法解释全新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3
ISBN 7-80226-104-X

I. 经… II. 中… III. ①经济犯罪-立案-标准-
中国②经济犯罪-定罪-标准-中国③经济犯罪-量型
-标准-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2519 号

经济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JINGJI FAN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1.25 字数/309 千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04-X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法官、检察官、公安警察、律师和其他公民全面、准确理解刑事法律相关规定，方便办案，我们约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北京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专家、学者编写了《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丛书》。本丛书分《普通刑事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经济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职务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共三册。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用。丛书在内容上根据办案的需要，针对各个罪名分设〔定义〕、〔立案标准〕、〔定罪标准〕、〔量刑标准〕、〔证据规格〕、〔界定标准〕、〔法律依据〕。其中〔界定标准〕包括“罪与非罪”、“此罪彼罪”、“一罪数罪”、“从重从轻”。

2. 最新。丛书根据截至2006年9月1日之前的最新有效的法律、刑事规章和司法解释编写。

3. 准确。丛书的作者都是从事公安、检察、审判工作和教学科研的博士，法学功底扎实、了解司法实践，编写内容准确。

4. 方便。全书采用表格的形式，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查找。

2006年9月

目 录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 140 条)	(1)
2. 生产、销售假药罪 (第 141 条)	(6)
3. 生产、销售劣药罪 (第 142 条)	(11)
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第 143 条)	(14)
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第 144 条)	(19)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第 145 条)	(22)
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第 146 条)	(26)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第 147 条)	(29)
9.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第 148 条)	(33)
10. 走私武器、弹药罪 (第 151 条第 1 款)	(36)
11. 走私核材料罪 (第 151 条第 1 款)	(40)
12. 走私假币罪 (第 151 条第 1 款)	(43)
13. 走私文物罪 (第 151 条第 2 款)	(46)
14. 走私贵重金属罪 (第 151 条第 2 款)	(49)
15.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第 151 条第 2 款)	(52)
16.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第 151 条第 3 款)	(63)
17. 走私淫秽物品罪 (第 152 条)	(65)
18. 走私废物罪 (第 152 条第 2 款)	(68)
19.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第 153 条)	(73)
20. 虚报注册资本罪 (第 158 条)	(79)
21.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第 159 条)	(83)
22.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第 160 条)	(87)
23.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第 161 条)	(90)
24. 妨害清算罪 (第 162 条)	(93)
25.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会报告罪	

(第 162 条之一)	(96)
26. 虚假破产罪 (第 162 条之二)	(99)
27. 商业受贿罪 (第 163 条)	(103)
28. 商业行贿罪 (第 164 条)	(106)
29.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第 165 条)	(108)
30.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第 166 条)	(110)
31.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第 167 条)	(113)
3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第 168 条)	(116)
33.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第 168 条)	(119)
34.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第 169 条)	(122)
35. 违背忠实义务罪 (第 169 条之一)	(125)
36. 伪造货币罪 (第 170 条)	(130)
37.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第 171 条第 1 款)	(134)
38.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第 171 条 第 2 款)	(137)
39. 持有、使用假币罪 (第 172 条)	(140)
40. 变造货币罪 (第 173 条)	(142)
41.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第 174 条第 1 款)	(144)
42.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第 174 条第 2 款)	(146)
43. 高利转贷罪 (第 175 条)	(149)
44. 虚假信用申请罪 (第 175 条之一)	(152)
45.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第 176 条)	(154)
46.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第 177 条)	(157)
47.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第 177 条之一)	(160)
48.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第 178 条第 1 款)	(164)
49.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第 178 条第 2 款)	(166)
50.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第 179 条)	(168)
51.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第 180 条)	(170)
52.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第 181 条第	

1 款)	(175)
53.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第 181 条第 2 款)	(179)
54.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第 182 条)	(183)
55. 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罪 (第 185 条之一)	(187)
56. 违法发放贷款罪 (第 186 条)	(189)
57.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第 187 条)	(193)
58.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第 188 条)	(197)
59.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第 189 条)	(199)
60. 骗购外汇罪 (《决定》第 1 条)	(201)
61. 逃汇罪 (第 190 条)	(204)
62. 洗钱罪 (第 191 条)	(208)
63. 集资诈骗罪 (第 192 条)	(212)
64. 贷款诈骗罪 (第 193 条)	(217)
65. 票据诈骗罪 (第 194 条第 1 款)	(221)
66. 金融凭证诈骗罪 (第 194 条第 2 款)	(225)
67. 信用证诈骗罪 (第 195 条)	(229)
68. 信用卡诈骗罪 (第 196 条)	(232)
69. 有价证券诈骗罪 (第 197 条)	(235)
70. 保险诈骗罪 (第 198 条)	(237)
71. 偷税罪 (第 201 条)	(241)
72. 抗税罪 (第 202 条)	(245)
73. 逃避追缴欠税罪 (第 203 条)	(247)
74. 骗取出口退税罪 (第 204 条第 1 款)	(249)
7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第 205 条)	(254)
76.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第 206 条)	(258)
77.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第 207 条)	(261)
78.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罪 (第 208 条)	(264)
79.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第 209 条第 1 款)	(266)
80.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第 209 条第 2 款)	(268)

81.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第 209 条第 3 款)	(270)
82. 非法出售发票罪 (第 209 条第 4 款)	(272)
83. 假冒注册商标罪 (第 213 条)	(274)
84.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第 214 条)	(279)
85.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第 215 条)	(283)
86. 假冒专利罪 (第 216 条)	(288)
87. 侵犯著作权罪 (第 217 条)	(292)
88.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第 218 条)	(297)
89. 侵犯商业秘密罪 (第 219 条)	(300)
90.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第 221 条)	(305)
91. 虚假广告罪 (第 222 条)	(307)
92. 串通投标罪 (第 223 条)	(310)
93. 合同诈骗罪 (第 224 条)	(313)
94. 非法经营罪 (第 225 条)	(319)
95. 强迫交易罪 (第 226 条)	(331)
96.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第 227 条第 1 款)	(333)
97. 倒卖车票、船票罪 (第 227 条第 2 款)	(335)
98.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第 228 条)	(337)
99.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第 229 条第 1 款、第 2 款)	(341)
100.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第 229 条第 3 款)	(345)
101. 逃避商检罪 (第 230 条)	(348)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140条）

定义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 (1) 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15万元以上的。		
定罪标准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者、销售者实施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且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一切从事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等单位以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量刑标准	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140条）·

量刑标准	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	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的	对单位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上述规定处罚。
证据规格	一是必须具有证明侵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复杂客体的形态证据；二是必须具有证明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行为的形态证据；三是必须具有证明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及其主管人员、责任人员等一般主体的证据；四是必须具有证明由主观故意构成，并且具有获取非法利润目的“内容”，但并非本罪构成要件必需的形态证据。	
界定标准	罪与非罪	(1) 要看销售金额的大小，是否达到 5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不满 5 万元的，则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行为人只有故意生产、销售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才构成犯罪。主观上不知道是伪劣产品而予以销售的，不构成犯罪。
	此罪彼罪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而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非法利润，此目的决定了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欺骗手段中，必定有次货、假货或不合格货物存在；而诈骗罪中往往不存在销售的货物，或者货物与其所说的价值相差极大。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他人的注册商标；②当行为人以伪劣产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时，属于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的牵连犯罪，应从一重处罚，即一般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从重界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法律 依 据	刑 法 条 文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相 关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 关 法 律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 年 12 月 28 日）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六、……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 4 月 5 日 法释〔2001〕10 号） 为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法 律 依 据	相 关 司 法 解 释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3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条 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2. 生产、销售假药罪（第 141 条）

定义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1) 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2) 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分，可能贻误诊治的； (3)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 (4) 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分的。	
定罪标准	犯罪客体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药品管理制度和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量刑标准	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致人死亡，或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的	对单位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上述规定处罚。

量 刑 标 准	尚不构成本罪，但违法销售 额达5万元以上的	依第一百四十条处罚。
	证 据 规 格	
	一是必须具有证明侵犯国家对药品的监督管理制度和不确定多人的健康权利等复杂客体的形态证据；二是必须具有证明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实施了明知是假药而故意生产、销售足以危害人体健康行为的形态证据；三是必须具有证明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及其主管人员、责任人员等一般主体的形态证据；四是必须具有证明由主观故意构成，并且具有获取非法利润目的“内容”，但并非本罪构成要件必需的形态证据。	
罪 与 非 罪	罪 与 非 罪	
	行为人所生产、销售的假药是否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界 定 标 准	此 罪 彼 罪	
	(1) 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界限：①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犯罪对象是劣药，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犯罪对象是假药，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②生产、销售劣药罪是实害犯，只有对人体健康已经造成严重危害的，才以犯罪处理，如果危害不大则不构成犯罪；而生产、销售假药罪是危险犯，即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就可以构成犯罪，不要求确实造成了危害。 (2) 生产、销售假药罪与制造、贩卖毒品罪的界限：如果行为人生产、销售用于医疗目的伪劣药品，即使这些药品具有麻醉毒品性质，也应以生产、销售假药罪论处。如果行为人生产、销售非医疗目的使用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即使这些药品也具有某些药用医疗价值，也应以制造、贩卖毒品罪处理。 (3) 生产、销售假药罪与以制造假药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界限：生产、销售假药罪，行为人主观上一般是以牟利为目的，即为了牟取暴利，明知其生产、销售的是假药而予以生产、销售，至于给人体的健康、生命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后果，不在行为人所追求的直接故意范围之内，或属过失心理，或属间接故意心理。如果行为人生产、销售假药的目的是对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造成损害，则应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界定标准	此罪彼罪 （4）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之界限：当行为人为人生产、销售的假药不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时，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当行为人为人生产、销售的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且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时，应按照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择一重罪处罚。
法律依据	从重界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刑法条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8月28日）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相 关 法 律	(一)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二) 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三) 变质的； (四) 被污染的； (五) 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六)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法 律 依 据 相 关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5日 法释〔2001〕10号） 第三条 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鉴定，生产、销售的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一) 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 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份，可能贻误诊治的； (三)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 (四) 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份的。 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致人严重残疾，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条 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